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研究生社会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：

2024-2025 学年研究生社会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已启动，请各学院（系、所）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评审推荐工作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参加 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审核通过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（含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”项目录取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研究生社会助学金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，且尚未解除处分的；
- （二）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三、线下评选工作安排

（一）即日起，各学院（系、所）根据通知中附件 1《2024-2025 学年研究生社会助学金名额分配》中的分配名额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（系、所）提出申请，学院（系、所）根据各自实际情况，制定部署申请的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系、所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开展社会助学金的评审，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初审通过的评选结果在本学院（系、所）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**11月13日**下班前，学院（系、所）将初审通过的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以学工管理系统内报送的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将核查学生的申请资格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学校将审核通过的评选结果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，捐赠单位审核确定最终受助名单。助学金将在捐赠款资金到学校帐后一次性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。

四、线上系统操作安排

（一）**11月6日**起，申请学生在“上财门户-应用中心-学工-助学金”应用模块内填报《社会助学金申请表》，其中“**泰隆之星助学金**”的表格为专用表格，需在系统内下载填写后上传。

（二）辅导员在学工管理系统“助学金-助学金事务办理”模块中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，上报学院（系、所）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核。

（三）**11月13日**下班前，学院（系、所）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在学工管理系统“助学金-助学金事务办理”模块中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，将学院（系、所）初审通过的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学生端及教师端的助学金业务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《助学金业务系统操作流程》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学院（系、所）组织受助学生自行下载打印《社会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二份，双面打印）。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对照系统内报送的评审结果，将清点无误的纸质版申请表等材料，以助学金项目分类整理，交至学生资助中心（弘毅楼209室）。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4年11月5日